

## 2023年度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检查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4、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6、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7、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8、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9、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10、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11、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12、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2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级组织检查	

2		艺术品经营检查	<p>1、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2、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p> <p>3、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4、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p> <p>5、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艺术品经营场所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县级组织检查	
3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p>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p> <p>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p> <p>3、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编号；</p> <p>4、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p> <p>5、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p> <p>6、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p> <p>7、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p>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1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级组织检查	